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被　　告　陳柏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9日始具狀請假並同時聲請法官迴避，則訴訟程序依法應停止進行，據此再開辯論，以免貽誤宣判期日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